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巡考平台：YJ-VIG-KD），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巡考平台：YJ-VIG-KD）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巡考平台：YJ-VIG-KD）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巡考平台：YJ-VIG-KD）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网络硬盘录像机：NVR2823），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网络硬盘录像机：NVR2823）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网络硬盘录像机：NVR2823）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网络硬盘录像机：NVR2823）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解码器：KDM2510-D02F-4K），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解码器：KDM2510-D02F-4K）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解码器：KDM2510-D02F-4K）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解码器：KDM2510-D02F-4K）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巡考设备管理平台：KDM2801A），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巡考设备管理平台：KDM2801A）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巡考设备管理平台：KDM2801A）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巡考设备管理平台：KDM2801A）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硬盘：4T），生产厂为（杭州海康威视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阡陌路 555 号）。（硬盘：4T）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硬盘：4T）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硬盘：4T）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楼外摄像头：IPC820），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楼外摄像头：IPC82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楼外摄像头：IPC82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楼外摄像头：IPC82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AI 巡考一体机：DeepEngine-2000），生产厂为（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江苏省苏州高新区金山路 131 号）。（AI 巡考一体机：DeepEngine-2000）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AI 巡考一体机：DeepEngine-2000）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AI 巡考一体机：DeepEngine-2000）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陕西智恒数码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6 年 8 月 10 日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